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（即财务负责人）、总工程师、总设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（即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

	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总工程师、总设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